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65,939,00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恒星	曾嘉军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传真	0856-3238568	0856-3238568	
电话	0856-3238568	0856-3238568	
电子信箱	cngrir@cngrgLcom.cn	cngrir@cngrg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全球的锂电池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元/磷酸铁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分别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以上正极材料进一步加工制造成锂电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坚持技术领先,以技术、品质、规模、响应度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全面进入全球领先的锂电池产业链,建立覆盖“整车、电池、正极”的全球化优质核心客户体系,包括与特斯拉、三星SDI、LG化学、中创新航、宁德时代、SK On、蜂巢能源、松下、当升科技、厦门钨业、贝特瑞、巴莫科技、L&F、振华新材、容百科技、ECOPRO、POSCO等国内外一流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方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物料库存和生产计划及实际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按月进行采购作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MHP、高冰镍、低冰镍、镍豆/粒、钴中间品、硫酸锰、氯化钴及其他辅料,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现货价、伦敦期货交易所等市场期货价为基础确定采购价格。为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公司与青山集团、ATL、嘉能可、BHP、厦门象屿、赣远钴业等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导入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增强对供应链的管理,形成具有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下游客户订单及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总部根据销售计划、产品库存、车间生产能力和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同时生产运营中心和质量管理中心对生产和服务过程有关的各环节和因素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各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按规定的方法在受控状态下进行,以保证产品品质。在生产控制程序方面,公司对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实行产格管控,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对越线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为自营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自主开展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营销售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知名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

公司经营总部负责客户开发及拓展市场,其根据到意向新客户后,将与客户共同开展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目录,并根据需要与客户拟定销售合同和订单。在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前,经营总部、研究总院及质量管理中心对与客户签订的《质量协议》、《保密协议》等协议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经营总部在能保证客户需求产品数量、进度的前提下,合理编制销售计划,经营总部负责采购的部门给合格作业方,安排销售合同的执行。

公司与下游客户普遍实行主要原料成本加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机制。公司与客户在确定采购订单时,就具体规格型号、采购数量的产品提供报价,报价公式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及加工费所构成。其中,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为各类金属盐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费则为公司根据产品的制作工艺情况、市场供求状况、目标利润及客户议价情况等确定。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三元前驱体行业龙头,始终坚持技术与客户需求导向,深入开展产业链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开放性合作,同时加快产业生态打造及全球战略布局,与包括特斯拉、LG化学、宁德时代、当升科技、厦门钨业、贝特瑞、L&F、振华新材、三星SDI等产业链重要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拓展材料体系应用,现已形成镍钴系、锂系、镍系、钴系多材料生产体系,前瞻布局以满足下游客户未来多元化需求。

报告期内,受益于优质的客户结构、前瞻性战略布局以及优异的产品性能等因素,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三元前驱体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23年公司三元前驱体市占率27%,持续保持行业第一。

2.公司的原体生产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通过对材料配方面的研究,指导前驱体结构、前瞻性探索前驱体产品的发展方向;同时,在技术突破,全面开展新能源材料的基础机理研究和新产品应用研究,坚持以高镍、掺杂、预烧结、烧结等技术作为主要研发方向,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高电压性能取向的单晶方向前驱体合成技术,采用间歇式共沉淀工艺,独特造核配方,获得超高球形度、分散性和高结晶度的单晶产品,并在此单晶基础上,定向结晶生长,获得特殊的形貌、结构和高结晶特征,使得烧结过程中极易单晶化,正极材料能具备极低的位错、缺陷,该材料在高电压、长循环方向具备明显优势。

(2)新开发的超低成本的单晶方向前驱体合成工艺路线,兼顾CSTR的超高产能,同时还能实现BATCH法的形貌结构设计,制备出定制化的特定PSD分布,无微粉颗球,易单晶化形貌结构和高结晶度高体积粉末,该合成工艺路线,解决高电压单晶产品无法兼顾性能和成本的关键问题。

(3)多组单晶组合共沉淀技术,不同粒径应差异顺粒不同形状进行定制化合成,并分级设计不同工艺设计,实现了前驱体从内到外可以高效率、高产能、高密则差异化的设计不同梯度浓度,不同结构、形貌,不同掺杂元素的组合,使得该工艺产品能同时兼顾综合性能如高电压、高容量、高压实、长循环、高倍率、低互流内阻的兼顾。

(4)新开发的高电压性能取向多晶前驱体合成技术,采用间歇式共沉淀工艺,在大量试验基础上确定最优条件,使得前驱体多晶颗粒具备特殊结构,能获得高结晶颗粒强度,同时其晶体具有极高的结晶度,使得前驱体在极高温度下烧结时能兼顾极少位错、缺陷和多晶结界,性能上既能兼顾高电压所需的稳定性,又能充分释放高容量。

(5)钴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技术,钴离子电池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极材料,存在着能源密度低、循环稳定性差的问题。公司通过机理研究、产品微观调控技术、APC自动化控制系统、高效组合反应系统及工艺条件的持续优化调整,采用共沉淀法制NPM/NFMC层状氧化物前驱体实现量产,同时在机理研究上以结构调控、依托于理化测标及微结构特效研究,在高电压前驱体和材料开发上性能持续优化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2,186,283,832.73	53,874,678,701.90	53,879,974,882.06	15.42%	28,199,762,284.09	28,206,226,40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422,127.69	16,521,962,975.65	16,522,938,197.91	20.00%	9,832,492,979.69	9,833,990,216.1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4,273,222.636.19	30,343,741.598.70	30,343,741.598.70	12.95%	20,072,491.322.92	20,072,491.3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564,277.30	1,543,528,759.67	1,543,018,664.55	26.15%	938,952,084.15	940,449,3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6,631,545.67	1,109,059,455.92	1,108,549,360.80	43.13%	768,687,000.80	770,184,23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189,219.60	-4,953,567.118.52	-4,953,567.118.52	188.53%	-1,658,738.594.58	-1,658,738.59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0	2.52	2.52	15.08%	1.64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0	2.52	2.52	15.08%	1.64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4.02%	14.02%	-3.12%	19.89%	19.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02,791,580.39	9,363,417,410.20	8,924,418,244.92	8,082,596,40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969,264.18	427,239,493.67	618,317,532.00	560,037,98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481,726.80	352,542,174.23	525,848,054.11	455,759,59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398,973.07	1,804,968,228.27	1,265,760,520.09	2,201,969,444.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6%	344,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邓伟利	境内自然人	3.15%	21,121,567.00	15,841,175.00	不适用	0.00
北京君联顺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5,461,724.00	0.00	不适用	0.00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2,1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海投资有限公司-前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1,4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	11,297,01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9,487,027.00	0.00	不适用	0.00
贵州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	7,6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7,204,857.00	0.00	不适用	0.00
贵州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6,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利、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其中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股东邓伟利及其妻子吴小娟共同控制。

2.公司股东贵州省贵鑫国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省贵鑫国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高新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均由贵州省贵鑫国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贵州省贵鑫国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3,400	0.11%	5,376,600	0.80%	6,100,000	0.91%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成功企业合伙(有限合伙)	退出		注1		注1	注1
贵州省贵鑫国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00%		6,100,000	0.91%

注1:鉴于“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成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200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一期绿色美元债	中伟股份455 2027-03-03	XS2446770880	2022年03月03日	2027年03月03日	71,194.32	4.55%
二期绿色美元债	中伟股份57 2025-09-06	XS2523256060	2022年09月06日	2025年09月06日	100,842.98	5.7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付息,未发生逾期情况。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10%	62.24%	-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8,663.15	110,854.94	43.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23.42%	14.53%	8.89%
利息保障倍数	5.18	5.21	-0.58%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6,564,277.30元,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1,025,539,335.13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2,553,533.51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887,935,774.1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369,263,642.92元。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若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5665,939,002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729,243,481.12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合法、合规、合理。

三、履行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及资金规划等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或“本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23年度,公司年度审计费用为30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设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薪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提足赔偿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傅成钢,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伟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宋龙,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伟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莫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莫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等方面的诚信记录,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和内控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和内控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2023年度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21,89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报表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环账准备	应收账款	-1,034.06
	其他应收款	2,662.24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20,267.82
合计		21,896.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及金额

1.环账准备

(1)应收账款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特征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环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不计提环账准备。

2)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环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目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金融工具目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金融工具目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对其应收款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环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两者的差异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的可变现净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的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21,896.00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1,896.00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会计师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基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比例持续上升,为有效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财务风险,降低汇兑损失,提高外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铜、镍、铜等大宗商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合理规避铜、镍、铜等价格波动风险,有效地防范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借助期货市场风险对冲机制,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铜、镍、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根据公司材料需求情况,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铜、镍、铜等大宗商品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计划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上述保证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2023年度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货	274,473.02	363.77	-	2,336,028.81	2,301,051.81	309,450.03	11.08%
期权		178.61		570.54	464.82	105.73	0.00%
外汇	76,262.17			354,617.47	102,460.95	328,408.69	11.76%
合计	350,735.19	542.38	-	2,691,216.82	2,403,977.58	637,964.45	22.84%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降避和防范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及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一定比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及外汇开展套期保值,以期规避、减弱市场广泛存在的价格和现货等于相关品种的期货价格风险,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和现货盈亏相抵后的实际损益金额合计为3,460.10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属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和外汇相挂钩,可抵消现货市场受中伟存在的价格风险的交易活动,实现规避风险管理目标。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